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 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郝姆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